

附录:为了便于各投标人对无效投标的理解,特把无效投标情形和相关要求汇总如下,如有不一致,以正文描述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3、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 4、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 5、投标报价超过分品目最高限价或分包最高限价的；
- 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8、未在招标代理公司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13、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14、未提供第五章附件 格式 6.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及偏离表的；
-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17、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8、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为了便于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制作，特把注意情形汇总如下，如有漏缺，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异常低价处理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
中心建设项目一设备第一批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64110080074

采购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5
第五章 附 件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招标编号：0701-264110080074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资金的“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第一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套/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品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1-1	转运呼吸机	1	否	20	225	——
	1-2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1	否	50		本包 核心 产品
	1-3	麻醉机	1	否	50		——
	1-4	电动手术台	3	否	75		——
	1-5	医用吊塔	2	否	30		——
2	2-1	影像诊断专用 6M LED 彩色显示器	5	否	30	147.71	——
	2-2	中药临方加工设备	1	否	50		本包 核心 产品
	2-3	可移动抢救车	1	否	0.27		——
	2-4	心电监护仪	1	否	1.7		——
	2-5	心电图机（需保 存图像到 HIS 后 台）	4	否	17.12		——
	2-6	身高体重测量仪	2	否	0.6		
	2-7	台式高速冷冻离 心机	4	否	22		

2-8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4	否	6.4		
2-9	单通道微量移液器	4	否	0.72		
2-10	中医药四诊信息自动采集仪	1	否	18.9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2.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72.71 万元。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银行信息：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网上下载电子版或纸质招标文件发放。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到 2026 年 6 月 18 日 16 时止。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或领取纸质招标文件，领取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标书室。

2) 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发票或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

3)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邵伟；电话：010-81168281。

(5) 招标文件售价：标书费按人民币 500 元/包收取，售后不退。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 1 条“招标内容”要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6年7月2日下午2:00（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七评标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七评标室，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10. 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 (2)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 (3) 电话：010-68661200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811
(邮政编码：100073)
- (3) 联系人姓名：白梦阳、王鹏、刘璐、高竹君
- (4) 电话：010-81168611、81168079
- (5) 邮箱：baimengyang@cgci.gt.cn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招标公告，则详见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一设备第一批 招标编号：0701-264110080074 项目现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注：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1)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p>
	3.5	不适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5	4.1	<p>采购人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811</p> <p>邮政编码：100073</p> <p>联系人姓名：白梦阳、王鹏、刘璐、高竹君</p> <p>电话：010-81168611、81168079</p>
6	4.2	<p>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7	8.4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8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9	10.1	<p>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包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p> <p>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p>
10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技术文件费等；</p> <p>(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p> <p>(3) 培训费；</p> <p>(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p> <p>(5)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p>
11	11.5	<p>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p>
12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13	15.1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第1包人民币3.5万元；第2包人民币2.5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建议首选）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或</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电汇。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1. 如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680-8126/400-009-3933。</p> <p>2. 如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p>
15	17.1	<p>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 1 份</p> <p>电子版：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16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七评标室</p>
17	22.1	<p>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七评标室</p>
18	26.5	<p>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p> <p>(1)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2)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p> <p>(3)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p>(4) 投标报价超过分品目预算金额或分包预算金额的；</p> <p>(5)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23		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24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招采办</p> <p>(2) 联系电话：010-68661200</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3 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p> <p>(2) 联系电话：010-81168611</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811</p> <p>注：投标人请注意，质疑提出的相同问题招标代理公司只做一次解释，后续相同问题不再做答复。</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

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采购人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0.1.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异常低价处理

26.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6.5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第 26.2 条修正后的报价。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8.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

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标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

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只有符合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8.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第1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4、针对非单一产品采购包的投标产品业绩以评价核心产品业绩为准。</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9分，最低得0分。</p>

	(45分)	<p>注：1、技术指标项以品目号为一项，本包共有5个设备即5项指标。</p> <p>2、本包中“▲”号条款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8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质量保证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提供培训方案满足要求得5分；部分满足方案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6分）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0分。</p>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0分。</p>
	配件供应能力（1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10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第 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p>	<p>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4、针对非单一产品采购包的投标产品业绩以评价核心产品业绩为准。</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5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4.5分，最低得0分。</p> <p>注：1、技术指标项以品目号为一项，本包共有10个设备即10项指标。</p> <p>2、本包中“▲”号条款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8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质量保证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提供培训方案满足要求得5分；部分满足方案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6分）</p>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0分。</p>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0分。</p>
		<p>配件供应能力（1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10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配置配套货物，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套/台)
1	1-1	转运呼吸机	1
	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3	麻醉机	1
	1-4	电动手术台	3

	1-5	医用吊塔	2
2	2-1	影像诊断专用 6M LED 彩色显示器	5
	2-2	中药临方加工设备	1
	2-3	可移动抢救车	1
	2-4	心电监护仪	1
	2-5	心电图机（需保存图像到 HIS 后台）	4
	2-6	身高体重测量仪	2
	2-7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4
	2-8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4
	2-9	单通道微量移液器	4
	2-10	中医药四诊信息自动采集仪	1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 10 年内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

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质保期满后，如需维修，投标人须以优惠的价格提供配件、保养服务及工本费。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国产设备要求生产日期为 6 个月以内。
8. 开放所有端口接入医院各个信息网络（His、Pacs、Lis 等）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人应承诺具备完善的安全内控制度，具有长效运维服务管理机制，并具有履约及抗风险能力，满足采购人的所有应急需要。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除各包另有要求外，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

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1-1 转运呼吸机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电动电控呼吸机，可用于成人、小儿患者辅助通气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1.3、具备可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时间 $\geq 3h$ 。

1.4、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U盘导出。

1.5、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可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geq 134^{\circ}C$ ）。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和无创通气模式。

▲2.2、有创通气：具备V-A/C、P-A/C、V-SIMV、P-SIMV、持续气道正压（CPAP）、压力支持通气（PSV）、窒息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PRV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自适应通气模式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

▲2.3、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PRVC）、自动比例辅助模式（PPS）。

▲2.4、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可调节。

2.5、具备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吸痰、手动呼吸功能。

2.6、具有插管补偿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7、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

2.8、具备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时间。

2.9、具备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和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 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

2.10、具备叹息功能、P-V 工具。

3、参数设置范围

3.1、潮气量：20mL~4000mL。

3.2、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3、吸呼比：4:1~1:10。

3.4、最大峰值流速： $\geq 200L/min$ 。

3.5、吸气压力：3~90 cmH₂O。

3.6、压力支持：3~90cmH₂O。

3.7、呼末正压：0~50cmH₂O。

3.8、吸气时间：0.1~10s。

3.9、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 3.10、压力触发灵敏度：-0.5~-20cmH₂O。
- 3.11、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
- 3.12、氧疗流量调节范围：5~80L/min。
- 3.13、PPS、PPV 支持百分比：25~100%。
- 3.14、PPS、PPV 最高压：6~40cmH₂O
- 3.15、PPS/PPV 最大潮气量：200~3500ml

4、监测参数

- 4.1、压力监测：可监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
- 4.2、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可监测总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4.3、潮气量的监测：可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
- 4.4、呼吸频率监测：可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
- 4.5、具有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 4.6、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4.7、具备牵张指数（Stress Index）监测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 ▲4.8、具备肺过度膨胀系数 C₂₀/C 监测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5、其他功能

- 5.1、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可导出 U 盘保存。
- 5.2、主机可存储≥8000 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
- 5.3、趋势图和趋势数据存储≥168h。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主机：1 台
- 2、电池：2 组。
- 3、一次性呼吸管路：5 套。
- 4、呼气阀：3 个。
- 5、吸气阀：3 个。
- 6、氧气接头：1 个。
- 7、5L 氧气瓶：1 个。
- 8、模肺：1 个。

品目 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用途：用于腹部、心脏、肌骨、术中、介入、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二、主要规格功能及系统要求：

1、主机：

1.1 彩色液晶显示器 ≥ 15 英寸

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3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5 智能噪声抑制技术

1.6 自动优化功能:包括二维图像、多普勒图像、彩色血流的自动优化

1.7 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1.8 同屏教学软件

▲1.9 智能追踪技术（提供证明材料）

▲1.10 血流量化评估技术：血流信号充盈比率曲线分析图表，自动计算感兴趣区域的面积、血流填充比率以及最大血流比率等。

1.11 能量多普勒：慢速及细微血流能量多普勒成像模式

1.12 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可自动滤除运动伪影

1.13 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支持用于所有探头

1.14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1.15 实时及脱机状态 M 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 360° 旋转

1.16 整机重量 ≤ 6 公斤

1.17 数字化通道 ≥ 1024 通道

1.18 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 $\geq 96\text{db}$

1.19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geq 33\text{CM}$

1.20 实时三同步成像

1.21 具备方向性能量图（DCA）

1.22 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

1.23 负荷超声

▲1.24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针对穿刺针针体的谐波声束发射，并进行左右 ≥ 4 个角度的调节，最大 ≥ 50 度，可单独实时调节穿刺针的增益不影响二维背景的亮度。

1.25 AUTO IMT 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

1.26 具备轨迹球操作，中文操作界面

▲1.27 支持造影成像技术：支持腹部造影成像

▲1.28 支持弹性成像技术：支持线阵应变式弹性成像

2、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 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1 一般测量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2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2.3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2.4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3、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3.2 原始数据储存, 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 ≥ 35 种参数调节, 2B及M型模式 ≥ 10 个参数, CFM模式 ≥ 6 个参数, PW模式 ≥ 16 个参数

3.3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4 USB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 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4、输入/输出信号:

4.1 输入: DVI, HDMI, USB, Lan

4.2 输出: HDMI, DVI, USB, DVD, Lan

5、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6、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6.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

6.3 剪贴板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6.4 内置固态硬盘 $\geq 128GB$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探头规格

1.1 频率: 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变频探头二维显示频率(基波+谐波)可选择 ≥ 9 种, 彩色显示频率可选择 ≥ 4 种, 多普勒显示频率可选择 ≥ 4 种

1.2 探头类型: 配备1把凸阵、1把线阵

1.3 阵元: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元

1.4 阵元: 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元

1.5 B/D兼用:

1.6 线阵: B/PWD

1.7 凸阵: B/PWD

1.8 穿刺导向: 配穿刺导向装置

2、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2.1 扫描:

▲2.2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2.0-5.0MHz

▲2.3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6-12MHz, 具备可自定义按键, 按键数量 ≥ 4

2.4 扫描速率: B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 18cm深度时, 帧速率 ≥ 50 帧/秒

- 2.5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 2.6 发射声束聚焦： ≥ 8 段
- 2.7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1000 幅、回放时间 ≥ 60 秒
- 2.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2.9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
- 2.10 物理 TGC 调节 ≥ 6 段
- 3、频谱多普勒：
 - 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 3.2 多普勒发射频率：线阵 ≥ 2 段，凸阵 ≥ 2 段
 - 3.3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 ≥ 8.0 m/s
 - 3.4 最低测量速度： ≤ 5.0 mm/s(非噪声信号)
 - 3.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 3.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16mm；分级
- 4、彩色多普勒
 - 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 4.2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8 帧/秒
 - 4.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4.4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 4.5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 4.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 四、质保期：五年

品目 1-3 麻醉机

一、用途：

- 1、用于：手术中患者的麻醉。
- 2、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

二、详细技术参数：

▲1、气动电控呼吸机

2、气源：

- 2.1、配双气源，氧气、空气
- 2.2、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 ≤ 252 Kpa 时报警
- 2.3、空气：当氧气供应失灵时，具有空气自动切断装置

- 2.4、具有空气气源接口
- 2.5、快速充氧流量范围：25-75L/min
- 2.6、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geq 90 分钟
- 2.7、机架：带推车，前扶手，三个大抽屉，中央脚刹。
- 3、流量计：
 - 3.1、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及数码管两种方式电子显示；流量范围 0.1-15L/min
 - 3.2、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 1-10L/min
- 4、呼吸回路：
 - 4.1、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 \leq 3L 的呼吸回路容积
 - 4.2、所有模块均可耐受 134℃高温高压灭菌消毒，并且每个模块都具有可耐受 134℃高温高压灭菌消毒国际认证标识
 - 4.3、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CO₂ 吸收罐状态
 - 4.4、全部自检时含挥发罐检测，且具备麻药泄漏量的提示
 - 4.5、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可重复使用的同品牌二氧化碳吸收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 5、技术要求：
 - ▲5.1、彩色触摸显示屏 \geq 15 英寸，支持平面旋转及调节倾斜度，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
 - 5.2、具备辅助、控制通气，配通气模式：VCV、PCV、PCV-VG、带窒息保护压力支持通气、手动通气、电子 PEEP 等。
 - 5.3、具备透明刻度上升式风箱，可直观观察病人的呼吸状态
 - 5.4、潮气量范围：5ml-1500ml
 - 5.5、吸呼比：2:1 到 1:8
 - 5.6、最大吸气流速： \geq 12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 5.7、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 5.8、吸气平台时间：5%-75%吸气时间
 - 5.9、压力范围（压力模式）：5-60cmH₂O
 - 5.10、压力限制范围：12~100 cmH₂O
 - 5.11、PEEP 设定范围：0，4~30 cmH₂O
 - 5.12、具备流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5.13、配 \geq 3 种工作模式：含：机械通气、暂停模式和心脏旁路模式
 - 5.14、配内置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6、监测：

6.1、吸入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举杯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6.2、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6.3 配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并可与波形同屏显示；回路顺应性；气体流速。可冻结储存 ≥ 6 个呼吸环（不包括基础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测对比。

6.4、高精度流量传感器：最小潮气量监测值 $\leq 5\text{ml}$

6.5、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保证流量自动实时补偿，流量补偿范围： $200\text{ ml/min}-15\text{L/min}$

6.6、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在手术开始、手术过程中或手术结束后随时显示新鲜气体使用量。

7、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旁流法技术

7.1 用红外线测量技术，即插即用模块，自动校准

7.2 采用水汽分离技术，隔离水蒸气、细菌、灰尘。

7.3 预热时间： $\leq 1\text{min}$

8、传感器

8.1、采用抗变型径流量传感器，且流量传感器可支持 134° 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8.2、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保证流量自动实时补偿，流量补偿范围： $100\text{ ml/min}-15\text{L/min}$ ；保证 SIMV、PSV 功能的实施

9、麻药蒸发器

▲9.1、挥发罐位置 ≥ 2 个，配一个柒氟醚挥发罐，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须提供地氟醚挥发罐注册证。

9.2、配专业快速加药器

10、监护仪

10.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10.2 主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

▲10.3 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可同屏显示 ≥ 12 道波形， ≥ 4 种监测参数。除基本监测参数（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通道体温，双通路有创压）外，主机最多可同时扩展 ≥ 3 个模块。

10.4 一键操作模式：触屏、旋钮及屏幕快捷键

10.5 配三槽位的插件箱，监测参数模块可直接插入，支持热插拔操作

10.6 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 12，底部数字区 4

10.7 中文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 10.8 具有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
- 10.8.1 大字体界面显示: 可根据临床需求支持 ≥ 4 个参数分别在各区域显示, 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和报警界限等信息
- 10.8.2 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
- 10.9 具有教学演示模式
- 10.10 具有新生儿氧心呼吸图界面, 快速反映新生儿生命体征变化
- 10.11 具有 HDMI 高清分屏显示功能
- ▲10.12 具有 ≥ 168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 ≥ 72 小时全息数据回顾
- ▲10.13 具有屏幕快照键, 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 可存储 ≥ 200 幅快照
- 10.14 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递进式报警系统, 具备报警自动触发记录; 具有报警突破功能, 开启后即使声音报警暂停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突破限制及时报警,
- 10.15 配内置锂电池, 续航时间 ≥ 4 小时, 可自由插拔
- 10.16 配独立可插拔模块化设计热敏记录仪监护仪可床旁打印
- ▲10.17 配监测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体温、有创血压测量 血氧饱和度和麻醉气体等监测
- 10.18 心电监测:
- 10.18.1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 ≥ 4 通道(提供证明资料)
- 10.18.2 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 10.18.3 起搏器监测功能: 单腔或双腔
- 10.18.4 支持 ST 段分析及 ≥ 168 小时趋势回顾
- 10.18.5 ST 段测量和分析可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 配原厂注册新生儿附件(提供产品注册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 10.18.6 QRS 复合波宽度可设置, 适用于新生儿及复合波宽度为 100ms 及更小的小儿患者
- 10.19 无创血压监测: 可显示 ≥ 6 组的 NIBP 历史数据
- 10.20 支持 PI 灌注指数
- 10.21 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
- 10.22 监测同一个有创压时, 可同屏同时显示收缩压变异率 (SPV) 和脉压变异率 (PPV) (提供截图证明)
- 10.23 配网口, 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的数据传输
- 10.24 支持 HL7 标准输出协议, 可将数据传输到 CIS、HIS 等系统
- 10.25 内置无线网卡功能, 可通过无线局域网与中央监护系统通讯; 采用 IEEE802.11 a/b/g/n 协议, 具备 WPA-Enterprise、WPA2-Enterprise 企业级加密认证
- ▲10.26 具有 EWS 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 10.27 具备床对床远程查看功能, 可显示 ≥ 6 个参数的波形和数值、一个远程报警, 自动查看远程

监护报警且自动提示隔床报警。 最多可监测 ≥ 40 张病床的报警

11. 维保期限 \geq 五年

品目 1-4 电动手术台

1、眼科专用电动手术台；

2、主机：电动马达控制系统，电源 AC 220V，50Hz；配脚控或手控控制器；

3、手术台最大承载 $\geq 130\text{kg}$ ；

▲4、可电动调节高低升降体位；

▲5、万向体位调节，坐、躺、卧、倾斜等多体位；

5.1 超低床位，高低调节区间：最低 $\leq 580\text{mm}$ ，最高 $\geq 700\text{mm}$ ；

5.2 台面尺寸：宽 $\geq 580\text{mm}$ ，长 $\geq 1900\text{mm}$ ；

6、转移固定：具备可以移动脚轮，脚控刹车；

7、内置充电电源，可独立操作患者体位；

▲8、头枕：可电动手控器调节，俯仰角度 \geq 区间 $+20^\circ \sim -20^\circ$ ；高低调节 $\geq 80\text{mm}$ ；

9、医生手架：医生手臂依托架高低可调，可拆卸；

10、患者手托：可拆卸、可前后滑动调节位置；

11、配同品牌电动升降手术椅；

▲12、电动手术椅具备脚踏按键升降；

▲13、电动手术椅靠背：可以高低、前后调节，可以拆卸，靠背角度可调；

14、电动手术椅扶手：可以高低调节，可以回转，可以拆卸；

15、电动手术椅最大承载 $\geq 140\text{kg}$ 。

16、维保 ≥ 5 年

品目 1-5 医用吊塔

▲1、吊塔最大承重 $\geq 220\text{kg}$ （提供检测报告）。

▲2、悬臂、终端箱最大转动范围 $\geq 340^\circ$ 。

▲3、电动升降双臂，双臂合计长度 $\geq 1250\text{mm}$ 。

4、所有吊塔均配刹车系统，同时配置与悬臂等数量的刹车系统。

5、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其内部的气腔和电腔之间应有隔板隔开，（提供检测报告）

6、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为 UL94-V0 级。

7、吊塔外壳是抗菌涂层，其抑菌性能对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 5.5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

值 ≥ 5.8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8、气体终端要求：德标气体终端，均要求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

9、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验站的检测报告。

▲10、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能承受 $\geq 500\text{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站的检测报告。

▲11、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量为 $1\text{L}/\text{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 $\leq 25\%$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站的检测报告。

▲12、竖式终端箱体，长度 $\geq 800\text{mm}$ 。

13、德式标准气体终端：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二氧化碳 1 个，氮气 1 个。

14、国标 5 孔电源插座 10 个，6 类网络接口 4 个，HDMI 接口 1 个，SDI 接口 1 个，等电位 2 个，16A 插座 2 个。

15、不同颜色的刹车及电动升降按键集成把手 1 个。

第2包 品目 2-1 影像诊断专用 6M LED 彩色显示器

- 1、显示器可以自动校准亮度曲线，符合 DICOM 3.14 标准（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
- 2、对角线尺寸 ≥ 30 英寸；分辨率 $\geq 3280 \times 2048$ ；点距 $\leq 0.197 \times 0.197\text{mm}$ ；响应时间 $\leq 14\text{ms}$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 3、最大亮度 $\geq 13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2000:1$ ，色彩 $\geq 42\text{bit}$ 。
- 4、显示器内置 DICOM, GAMMA2.2, GAMM2.4, DSA, DSI, CT/MRI（提供产品说明书内置曲线的证明材料）。
- 5、显示器具有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确保全屏幕亮度均衡（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
- 6、信号接口 DVI-D $\times 1$ 、DP $\times 2$ （提供产品说明书内显示器接口示意图并加盖公章）。
- 7、显示器具有环境光自适应功能，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进一步调节显示器的显示效果（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
- ▲8、显示器具备与设备同品牌的显示器管理软件，可通过快捷键快速调阅鼠标、截图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 ▲9、鼠标快速定位：通过管理系统开启鼠标快速定位功能，在显示器快速定位到鼠标位置，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鼠标快速定位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10、虚拟显示器：通过管理系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可在一个显示器上根据需要将显示区域分割成最多 ≥ 4 块区域，每块区域单独显示，布局模式 ≥ 5 种，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11、显示器具有原厂品牌的质量控制系统软件，可对显示器进行性能检测，并进行校准（提供证明材料）。
- ▲12、实时监控系统的主要发热部位，自动选择风道，利用有限的风扇最大限度的将热量散发出去（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
- ▲13、显示器可自动进行老化检测，并实时校正（提供证明材料）。
- 14、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 15、产品获得 CCC 强制认证，提供证书。
- 16、维保时间 ≥ 5 年

品目 2-2 中药临方加工设备

一、粉碎机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 1、转速： $\geq 2800\text{r/min}$ 。
- 2、粉碎细度：40-150目。

- 3、粗粉产量： $\geq 5\text{kg/h}$ 。
- 4、细粉产量： $\geq 3\text{kg/h}$ 。
- 5、刀锤：双腔六锤，重量： $\geq 30\text{kg}$ 。
- 6、外形尺寸： $\leq 60 \times 30\text{cm}$ 。
- 7、电源：AC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2\%$ ，功率 $\leq 2500\text{W}$ 。

二、粉碎机

(一) 数量：1 台

(二) 技术参数：

- 1、转速： $\geq 4200\text{r/min}$
- 2、粉碎细度：40-120 目。
- 3、生产能力： $\geq 10\text{kg/h}$ 。
- 4、工作噪音： $\leq 85\text{dB (A)}$
- 5、外形尺寸： $\leq 1000 \times 550 \times 1300\text{mm}$ 。
- 6、电源：AC $38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2\%$ ，功率 $\leq 2500\text{W}$ 。

三、振荡筛

(一) 数量：1 台

(二) 技术参数：

- 1、层数： ≥ 5 层，每层高度 $\geq 60\text{mm}$ 。
- 2、筛具直径： $\geq 400\text{mm}$ 。
- 3、筛分粒度：0.025-25mm。
- 4、振幅：0-3mm；振动频率： ≥ 1400 次/min。
- 5、工作噪音： $\leq 50\text{dB (A)}$
- 6、电机功率： $\geq 0.25\text{kW}$ 。
- 7、电源：AC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2\%$ 。
- 8、主机外形尺寸： $\leq 600 \times 500 \times 400\text{mm}$ 。

四、蜜丸烘干机

(一) 数量：1 台

(二) 技术参数：

- 1、内胆材质：不锈钢；容积： $\geq 135\text{L}$ 。
- 2、内胆尺寸： $\geq 55 \times 45 \times 55\text{cm}$ 。
- 3、温度控制范围：室内 $+10^\circ\text{C} \sim 300^\circ\text{C}$ ；分辨率： $\leq 1^\circ\text{C}$
- 4、整机尺寸： $\leq 65 \times 65 \times 85\text{cm}$ 。
- 5、电源：AC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2\%$ ，功率 $\leq 2000\text{W}$ 。

五、蜜丸包装机

(一) 数量: 1 台。

(二) 技术参数:

1、包装速度: ≥ 40 袋 / min。

2、计量范围: $\geq 2000\text{mm}^2$ 。

3、制袋尺寸调节范围: 长, 40~150mm; 宽, 20~105mm。

4、配备打印机, 可打印包装标签。

5、包装材料: 各种复合膜包装材料。包装材料直径: $\geq 250\text{mm}$ 。

6、外形尺寸: $\leq 1000 \times 700 \times 1600\text{mm}$

7、工作条件:

7.1、电源: 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2000\text{W}$ 。

7.2、工作环境温度: 0~40℃; 工作湿度: 20~90%RH。

六、全自动制丸机(水丸)

(一) 数量: 1 台。

(二) 技术参数:

▲1、产量: $\geq 30\text{kg/h}$ 。

▲2、制药直径: 5mm-24mm。

3、出条: ≥ 1 根。

4、外形尺寸: $\leq 1300 \times 750 \times 950\text{mm}$ 。

5、电源: AC 38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2500\text{W}$ 。

七、电热鼓风干燥箱

(一) 数量: 1 台。

(二) 技术参数

1、内胆材质: 不锈钢; 内胆容积: $\geq 640\text{L}$ 。

2、内胆尺寸: 800×800×1000mm。

3、温度范围: 室内+10℃~300℃; 分辨率: $\leq 1^\circ\text{C}$

4、定时范围: 1-9999min。

5、整机尺寸: $\leq 950 \times 1000 \times 1300\text{mm}$

6、电源: AC 38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5000\text{W}$ 。

八、抛光机

(一) 数量: 1 台。

(二) 技术参数:

1、糖衣锅材质: 不锈钢, 直径 $\geq 300\text{mm}$

2、生产能力: $\geq 3\text{kg/次}$ 。

3、外形尺寸(L×W×H): $\leq 500 \times 350 \times 450\text{mm}$ 。

4、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1500W。

九、台式和粉搅拌器

(一) 数量：1 台。

(二) 技术参数

1、工作容积：≥5L。

2、搅拌浆转速：≥24r/min 搅拌电机功率：≥350W

3、手动倒料，料槽最大倾角：≥105°

4、外形尺寸（W×D×H）：≤550×400×600mm。

十、膏方浓缩机

(一) 数量：2 台

(二) 技术参数：

1、浓缩筒容量：≥30000ml

2、蒸汽发生器功率：≥9000W。

3、额定蒸发量：≥12000ml/h。

4、抽气风机功率：≥750W。

5、除沫风机功率：≥180W。

6、搅拌电机功率：≥25W。

6、搅拌转速：30 转/min±5%。

7、外型尺寸（长×宽×高）：≤550×600×1300 mm

8、电源：AC 220V±10%，50Hz±2%。

十一、膏方包装机

(一) 数量：2 台

(二) 技术参数：

1、容量：≥20000mL。

2、包装容量调节范围：20-50mL

3、包装速度：≥14 袋/min。

4、外形尺寸：≤600×550×1200mm。

十二、医用超低温冷藏箱

1、有效容积：冷藏≥75L；冷冻：≥25L。

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冷藏，2℃~8℃；冷冻，-10℃~-25℃。

3、外部尺寸（宽×深×高）：≤650×600×1700mm。

4、电子控温。

十三、挂蜡架

(一) 数量：1 个。

(二) 技术参数:

- 1、304 不锈钢材质。
- 2、长度: 450mm±5%, 高度: 350±5%。
- 3、托数: ≥10 托。

十四、恒温加热器

(一) 数量: 1 台。

(二) 技术参数:

- 1、内锅容积: ≥20L。
- 2、内锅尺寸: ≥500×300×150mm。
- 3、温度控制范围: 30-85℃。
- 4、外形尺寸: ≤600×350×300mm。
- 5、电源: AC 220V±10%, 50Hz±2%。

十五、操作台

(一) 数量: 2 组

(二) 技术参数:

- 1、304 不锈钢材质
- 2、高度: 800mm±5%; 宽度: 750mm±5%; 长度: 1500mm±5%。
- 3、带抽屉、带柜子。

十六、电磁炉

(一) 数量: 4 台。

(二) 技术参数:

- 1、功率≥2kW。
- 2、配 2L 锅体。

十七、液体密度仪

(一) 数量: 1 台。

(二) 技术参数:

- 1、称重范围: 0.01-300g;
- 2、密度测量范围: 0.001-2.2000g/cm³; 密度精度: ≤0.001g/cm³
- 3、浓度测量范围: 0.1%-100.0%; 浓度精度: ≤0.5%
- 4、温度补充范围: 0℃-110℃;
- 5、耐温范围: -20℃~270℃
- 6、可显示密度(比重)、质量浓度%。
- 7、接液材质: 食品级 316L
- 8、测量时间: ≤6s。

9、校正方式：一键自动校正

10、具备 USB，可连接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

十八、煎药桶

(一) 数量：10 个。

(二) 技术参数

1、电磁炉用 304 不锈钢煎药桶

2、规格（直径×高度）：45×45cm，可上下 5%。

十九、蜜丸搓丸板

(一) 数量：1 套。

(二) 技术参数：

1、材质：木制。

2、可制丸重：3g±10%。

二十、蜜丸搓丸板

(一) 数量：2 套。

(二) 技术参数：

1、材质：木制。

2、可制丸重：6g±10%。

二十一、蜜丸搓丸板

(一) 数量：1 套。

(二) 技术参数：

1、材质：木制。

2、可制丸重：9g±10%。

二十二、药粉筛子

(一) 数量：2 套。

(二) 技术参数：

1、材质：不锈钢。

2、包含 60 目、80 目、100 目、120 目各一个。

二十三、电子秤

(一) 数量：1 台。

(二) 技术参数：

1、称量范围：0-300 克；

2、精度：≤0.1%。

二十四、电子秤

(一) 数量：1 台。

(二) 技术参数:

1、称量范围: 0-10kg。

2、精度: $\leq 100\text{g}$ 。

二十五、条案

(一) 数量: 1 个。

(二) 技术参数:

1、材质: 不锈钢。

2、长: $2000\text{mm} \pm 5\%$; 宽: $1000\text{mm} \pm 5\%$; 高: $850\text{mm} \pm 5\%$ 。

3、台面下加柜门。柜门里加活动层板, 1

二十六、微波炉

(一) 数量: 1 台。

(二) 技术参数:

1、容量: $\geq 20\text{L}$ 。

2、功率: $\geq 1500\text{W}$ 。

3、电子控制。

二十七、中药饮片调剂台

(一) 数量: 8 组。

(二) 技术参数:

1、整体框架: 不锈钢材质; 实木面板。

2、塑料药斗 ≥ 25 个。

3、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1935\text{mm} \times 655\text{mm} \times 935\text{mm}$, 可上下浮动 5%。

二十八、中药饮片调剂柜

(一) 数量: 8 组。

(二) 技术参数:

1、整体框架: 不锈钢材质; 实木面板。

2、塑料药斗: ≥ 60 个。

3、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1895\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可上下浮动 5%。

二十九、蒸饭柜

(一) 数量: 1 台。

(二) 技术参数:

1、电加热。

2、盘数: ≥ 10 盘。

3、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680\text{mm} \times 540\text{mm} \times 1440\text{mm}$, 可上下浮动 5%。

4、电源: AC $380\text{V} \pm 10\%$, $50\text{Hz} \pm 2\%$, 功率 $\leq 15\text{kW}$ 。

品目 2-3 可移动抢救车

- 1、规格：≥750*480*920mm
2. 适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急救
3. 主体用铝. 钢. ABS 全新料工程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4. 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304 不锈钢三面围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5. 台面上有除颤仪平台，输液架，锐器盒

品目 2-4 心电监护仪

- 1、屏幕大小：≥12 英寸
- 2、分辨率：≥800×600
- 3、波形显示通道≥:10
- 4、标配功能:心电、血氧饱和度、呼吸、无创血压、有创血压、脉率、体温
- 5、电池:可插拔锂电池，电池供电时间≥210 分钟
- 6、计算功能:具有药物浓度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血液动力学以及滴定表等 6 种功能

品目 2-5 心电图机（需保存图像到 HIS 后台）

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10/5mm/mV、20/10mm/mV、AGC。
3. 滤波类型：交流滤波：50Hz/60Hz，肌电滤波：25Hz/35Hz/45Hz，漂移滤波：0.05Hz/0.1Hz/0.2Hz/0.5Hz，低通滤波：70Hz/100Hz/150Hz
4. 噪声电平：≤15uVp-p
5. 频率特性：0.05Hz-150Hz
6. 时间常数：≥5S
7. 输入回路电流：≤50nA
8. 耐极化电压：±650mV
9. 共模拟制比：≥105dB
10.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 ▲11. ≥12 英寸 TFT 液晶屏，支持触摸屏操作和按键操作。
12. 全电脑式键盘设计。
13. 支持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14. 具有打印预览功能, 诊断报告修改功能。
15. 交直流两用, 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电池, 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16. 支持连接 USB 打印机, 直接打印普通 A4 纸。
17. 具有 Wilson (标准导联) 和 Cabrera 导联两种导联模式。
18. 可存储回放 ≥ 10000 例病人数据。
19.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 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 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20. 隐藏式提手。

品目 2-6 身高体重测量仪

- 1、体重检测范围: 1-300KG
- 2、体重测量分度值: 0. 1kg
- 3、身高测量范围: 40-200cm
- 4、身高分度值: 0. 1cm 或 0. 5cm
- 5、身体质量指数 (BMI) : 智能计算
- 6、数据输出接口: RS232 串口

品目 2-7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1、 ≥ 7 英寸多点触控液晶屏, 可带手套直接操作, wifi 升级程序, 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升级。
- 2、用户独立管理系统, 各用户独立密码保护, 各用户独立程序数据分开管理。
- 3、菜单式程序库, 程序库存储量 ≥ 9999 条。
- 4、可单独查看运行记录, 单条运行记录曲线可直接放大, 全程掌握运行状态。
- 5、电子水平仪辅助安装调平。
- 6、提前预约制冷功能, 可根据工作日自由设定到达设置时间自动进入制冷状态。
- 7、采用六轴振动传感器, 自动实时监测离心机运行状态, 保证离心安全。
- 8、转速、离心力、时间和温度可由用户输入, 离心过程中可改变参数值。
- 9、计时方式: 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正计时、倒计时可选。
- 10、快速预冷功能: 可在无样品情况下, 将转子和整个腔体迅速降到设定温度。
- 11、瞬时离心功能: 满足短时自由离心需求。
- 12、系统智能节能功能: 无工作自动进入最低功耗待机。
- 13、转子唯一身份 ID 技术, 实现放入式静态识别, 转子使用寿命智能统计。
- 14、USB 插口, 实现运行数据可直接导出。
- 15、采用自吸抗震门锁, 螺纹拉紧。

- 16、具有 ≥ 9 级加速， ≥ 10 级减速。
- 17、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 18、采用 316 不锈钢内胆
- 19、最高转速 $\geq 6000\text{rpm}$
- 20、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353\text{xg}$
- 21、转速精度： $\leq \pm 10\text{rpm}$
- 22、最大容量 $\geq 3000\text{ml}$
- 23、定时范围：1min—99 小时 59 分 59 秒。
- 24、温度范围： $-20\sim 40^{\circ}\text{C}$
- 25、温度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26、噪音： $\leq 60\text{ dB}$
- 27、电源：AC 220V，50 Hz

品目 2-8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1、有效容积：有效容积 $\geq 319\text{L}$ ；冷藏室容积 $\geq 219\text{L}$ ，冷冻室容积 $\geq 100\text{L}$ ；
- 2、整体结构：立式双门设计，都为发泡门设计；保温材料采用 LBA 硬质发泡，无 CFC 聚氨酯发泡，保温性能优；
- 3、材质：箱体采用喷涂钢板材质，内胆采用钣金内胆；
- 4、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 0.1°C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 1°C ，冷藏室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 ，冷冻室温度范围 $-10\sim -30^{\circ}\text{C}$ ，用户可自行调节温度；
- 5、核心组件：采用品牌压缩机，品牌风机，碳氢制冷剂；
- 6、资质认证：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7、门体结构：采用发泡门设计；门体采用低于 90° 自关， 90° 以上悬停设计；
- 8、双压缩机、双制冷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 9、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 $\leq \pm 3^{\circ}\text{C}$ ，波动性 $\leq \pm 3^{\circ}\text{C}$ ；
- 10、安全系统：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多重故障报警类型，可实现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品目 2-9 单通道微量移液器

- 1、适配通用吸头。
- 2、不同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 3、内置数据芯片，可导出数据进行追踪。
- 4、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
-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20 μ L 以内移液器配备金属吸嘴。
- 6、具备上下衔接卡扣，下半支可拆卸维护。
- 7、可单手设定移液体积，移液体积 \geq 4 位数字显示。
- 8、具备密度调节、显示窗口。
- 9、材质洁净度：生物纯级。
- 10、移液器量程：200 μ L \sim 1000 μ L。
- 11、误差：200 μ L，不超过 \pm 3.0 μ L；500 μ L，不超过 \pm 5.0 μ L；1,000 μ L，不超过 \pm 6.0 μ L。
- 12、重复性：200 μ L， $CV\leq$ 0.6%；500 μ L， $CV\leq$ 0.2%；1,000 μ L， $CV\leq$ 0.2%。

品目 2-10 中医药四诊信息自动采集仪

一、设备功能详细介绍：

1. 脉象采集

1.1 通过脉象仿真再现三部九候触觉脉动，实现远程把脉、延时把脉，以及具有自动寻脉定关功能，支持总按/分按、人机互动。

1.2 设备既可一对一使用，也可按需搭配，组网应用。

1.3 脉诊仪采集频率：1000Hz，脉诊仪寻脉精度： \leq 1mm，取脉力度 60/90/120mmHg。

2. 脉象复现

2.1 仿真皮肤 2 寸三通道脉搏模拟窗。

2.2 可提供寸/关/尺、浮/中/沉，双手 36 组脉象特征的数据采集、脉动输出。

2.3 脉案仪复现精度： \geq 85%，定位精度： \leq 5 μ m。

3. 色舌面诊采集

3.1 面象采集采用封闭的环境进行面部的拍照，避免外界环境因素的影响，得到更加客观、标准化的采集信息。

3.2 符合国际照明委员会（CIE）推荐的最能代表日光参数的标准光源 D65（显色指数 $R_a=95$ ，色温 6500K）；标准 UVC 摄像头协议；支持标准摄像头调色配比。

4.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1080，高色彩还原度。

5. 主机

5.1 Intel 酷睿 8/10 代 Whiskey Lake/Comet Lake i3/i5/i7 以上。

5.2 配备二维码扫码器、身份证读卡器。

6. 功能介绍：

6.1 对老中医药专家诊疗过程进行数字化采集与处理。

6.2 采集患者信息，并将其进行数字化处理，形成可直接统计分析挖掘的结构化、规范化数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内容最终以采购人签署合同时确认的版本为准)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买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法人： 分管院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银行账号：2000 0032 5872 0002 9726 330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1338 8C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3 号 邮政编号：100040

乙方（卖方）： _____

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号：

合同期限：

生效： 年 月 日至截止： 年 月 日

合同概述：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项目名称：_____中所需(产品：HW)经(眼科医院招标办□/招标公司□/院内磋商□)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清单：（见明细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注册证
1						
2						
总计	大写：		小写 元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保修期/质保期：无 有 | 质保期： 质保期 月。

乙方需按照配置清单的约定提供产品，经甲方具体科室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付款和交货 (选择付款方式请打勾或删除不需要选项)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0%，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货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担保函。

2、货物的交付

分期交付

一次性交货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货物运输：卖方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方式负责本合同货物的运输和装卸。

包装标准：本合同货物包装按生产厂商出厂包装标准执行且应满足确保设备安全的通行运输标准。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交货风险：卖方应当承担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第三条 货物质量标准

1、卖方乙方承诺其具有签署并合法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资格和履约能力，并应当提供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方式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国家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且符合本合同货物生产国的质量标准。

2、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应当是全新的商品，合同货物的任何装置、零部件、附属设备均不得有使用、维修的历史，否则视为货物质量存有严重瑕疵，构成卖方根本性违约/如果耗材出现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提供的耗材剩余不足 70%以上的质保期（如不需要可不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更换相关产品，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对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医疗纠纷和相关赔偿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进口医用试剂须有进口医用试剂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试剂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试剂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权利瑕疵

卖方在此向买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卖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卖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

瑕疵的范畴。

(6)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卖方明知或卖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买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卖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2)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卖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卖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4、卖方应当提供其所能获得的本合同货物的各类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使用说明、产品宣传资料、技术说明资料、操作手册。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1、合同货物到货前 7 日，卖方应通知买方进行交货准备。

2、合同货物到货后，买卖双方应当共同在场进行合同货物的数量清点，由卖方免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所有设备正常运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包含买方为享有本合同项下权利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已包括上述货物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内保障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3、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外包装箱应当完好无损，若出现有可能影响到货物数量和安全的情况时，买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时，买方若发现货物出现显而易见的外观损

害或货物数量有误，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卖方退换货物。由此而导致的迟延交货，卖方应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派驻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买方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行承担工作风险。卖方现场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合同货物安装后，经调试不能正常使用，或因质量缺陷无法使用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返还所收到的货款，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支付赔偿金。

6、买卖双方应当自清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正常完成后，签署清点单及验收单。当买方签署验收单后视为卖方完成货物交付，并于次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但此验收合格仅应视为买方对设备的外观、主要使用功能及其他可以通过初步测试、观察而予以认可的项目的确认，其并不视为买方对货物的潜在及不可见的质量瑕疵、缺陷的认可。

7、合同货物验收完毕后，对按照产品说明文件或厂商警示除维修人员外不得移动、检查、操作的必要部件或设施，卖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封存措施，并设立警示标志。上述行为应得到买方的确认并将密闭部位记录在验收报告中。

8、买方在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硬件或软件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买方在正式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卖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退货，使设备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

9、合同货物未按照合同之约定的标准和时间通过买方验收，每迟延一天卖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超过 90 日仍未验收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10、甲方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存在显而易见的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甲方在使用耗材过程中发现耗材存在质量或技术标准等可能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部耗材，同时由乙方对已经或可能产生的损害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第六条 培训和技术指导简化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卖方在设备到货前应当向卖方提供设备操作的基本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供买方人员学习。
- 2、卖方在货物到货调试、测试、试运行及买方正式使用时，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和指导，培训次数不限。
- 3、其他双方约定的培训指导方案。
- 4、卖方应承担培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可另见后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 1、本合同货物的保修和售后服务由卖方承担，免费保修期限为 个月；若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保修服务有瑕疵的，卖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和违约责任。
- 2、免费保修服务期内所引起涉及各项设备、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由保修提供者或卖方承担。
- 3、在免费保修期内，若由于更换、修理和续补合同货物不能及时完成，而造成买方的设备不得超过正常维修时间停止使用的，卖方应当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延长保修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仍未交付合格货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负责退货，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买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卖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如卖方在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6、卖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买方在使用设备时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7、卖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保修期内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含 3 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中权利瑕疵的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卖方违约致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差额。

10、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出现，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后，合同解除。合同解

除后，卖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卖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住所地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取得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且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双方对合同权利义务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和变更均应当采用书面协议的方式，否则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1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 2、如甲方不再需要采购相关产品或通过招标程序重新供应商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 3、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原因影响合同相关条款时，合同可重新约定或终止，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4. 在销售（代理）授权期满后，未能继续提供有效授权，本合同终止。

5、合同生效后，因生产厂商发出调整、补充说明、警告、召回产品声明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提供包括联系厂商、与厂商协调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产品召回或修理的服务。

6、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或本合同相关信息泄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保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为永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和分项明细报价表）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防控廉洁风险,加强行业作风建设,规范我院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以及其他物品采购方面的工作,保持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防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预防干部违规违纪,达到保护甲、乙双方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目的。根据《刑法修正案(六)》《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廉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在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以及其他物品的过程中,严格坚持招投标(谈判)程序,严格执行比价采购。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合作关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暗示、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得单独与乙方接触;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应的业务工作,在任何时期,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自达成某种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以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为名,到国内外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

场所。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所定内容者，应立即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在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的程度，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举报电话：68688877—5558。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违规手段行贿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向检察机关举报。乙方将进入企业的“黑名单”，甲方将取消与供货方的合作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上述各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政策相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用于唱标）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专业担保机构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一览表 表 8
- (9) 制造商情况一览表 表 9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承诺函
- (3)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 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及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验收						
5	技术服务						
6	培训						
7	其他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 4、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电汇/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特别提醒：

- (1)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证明即可。

注：需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基本开户银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的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投标产品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注： 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7.8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和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存在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情况。

同时，我公司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7.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7.9.4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1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 8.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的业绩表须根据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制造商情况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制造商全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制造商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说明		投标产品生产及销售 许可证书	
开始生产投标产品的日期		投标产品的年产量	
投标产品业绩情况		制造商生产能力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品目号：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
其他技术方案

11.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
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
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2 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格式自拟。

11.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1.4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1.5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

11.6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